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賴欣旻

電話：05-3620123#8910

電子信箱：hsinmin926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發字第11300874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00000A\_1130087486\_ATTACH1.odt、  
376500000A\_1130087486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3學年度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補助案，鼓勵貴校踴躍提出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4月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10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，請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 - (一)每校申請經費以新臺幣25萬元為上限。
  - (二)計畫主持人應為學校正式編制內之專任人員，且擔任教學或研究工作，具有專門學識與經驗者。
  - (三)延續性研究計畫，請於計畫名稱後註明（第○年），並於計畫書內說明研究進度及目標。
  - (四)過去獲補助之相同計畫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；倘計畫名稱相同，請加註113學年度，並於計畫書內說明本學年度新增或變更處。



(五)計畫之經費編列請依案附經費表說明核實編列。

三、請於113年5月1日(星期三)前函送申請計畫一式4份(請雙面列印並以長尾夾裝訂,切勿膠裝、釘裝),逾期不予受理。(核章之PDF電子檔請逕寄承辦人信箱)。

四、檢附計畫補助申請表及計畫項目經費表各1份。

正本: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: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



54